

霍城县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霍城县财政供养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19 年霍城县共 114 个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12569 人，其中在职 8112 人，离休人员 16 人，其他供养人员 7190 人。在职人员编制 8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631 人，事业编制人员 6483 人。公务用车总数 61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59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58 辆）。

二、霍城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三、霍城县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基本情况

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25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 1629 万元相比,减少 4 万元,下降 0.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0%。

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13.72%。与 2018 年决算 225 万元相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车辆购置费 1402 元,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86.28%。与 2018 年决算 1404 万元相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0.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9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 1078 万元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0.1%。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325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 324 万元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0.1%。